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311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丰都县2023年榨菜产品展示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丰都三和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报送<丰都县2023年榨菜产品展示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>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丰三和司文〔2023〕11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都县2023年榨菜产品展示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重庆丰都三和实业有限公司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丰都县虎威镇红岩村六组（现项目法人厂区内）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榨菜产品展示和仓储物流中心主体工程2044平方米，购置包装、喷码、打包、装卸及物流等设备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780.39万元。项目使用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）财政资金补助195万元，企业自筹585.39 万元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年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按国家和地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利益联结机制：按股权化改革政策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司严格按照项目程序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按期开工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12月8日